

民國 74 年商標法修正說明

商標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其間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惟近年來由於工商業迅速發展，而仿冒之風仍未根絕，不僅無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甚至構成工商業成長及國際貿易之障礙，商標專用權之保護亟待加強，爰斟酌我國目前之經濟環境並參考美、日等國有關法例，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增訂條文三條，修正現行條文十二條，並刪除現行條文一條。

審查修正要點

（一） 調整商標法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次序：

現行商標法第五章規定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包括民事及刑事兩種途徑，此種設計原極週全，惟以迭經修正，條次排列民刑夾雜，引用不便，乃重新調整第五章及第六章各條次，以利適

用。

- (二) 增訂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及非明知而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現行商標法未規定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保護容有欠週，爰予增列。又現行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明知為仿冒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為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非明知則不在處罰之列。而販賣仿冒品乃助長仿冒之一大因素，自宜令其依過失負賠償責任，俾免販賣者飾詞卸責。惟為免流於過苛，過失者如能提供商品來源使被害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酌減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 (三) 明定商標專用權人得選擇請求損害賠償之方法並減輕其舉證責任：

現行商標法雖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有推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所生損害之兩款情形，唯該兩款情形商標專用權人不易就其事實予以舉證，使被害人追償無著，無異鼓勵仿冒，爰修正商標專

用權人得就各種減輕責任之途徑，擇一請求計算其損害：（1）依民法一般規定計算之賠償金額；（2）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3）依查獲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四）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

明定外國法人或團體雖未經認許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五）法院設立商標訴訟專庭：

增訂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以增進審判商標案件之效能（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

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之第六十七條之一，明定本法修正前註冊之商標其名稱未載

入圖樣中，而於修正前使用時標明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具使用證明，申請將其名稱載入圖樣，現因該條所定「二年」期間已屆滿，爰刪除之。

審查會於聽取上述首長說明並答復質詢後，僉以商標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其間雖歷經多次修正，惟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而仿冒之風仍未根絕，不僅無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甚至構成工商業成長及國際貿易之障礙，政府為因應實際需要，爰就現行有關條文加以通盤檢討，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實有必要，應予支持。當經詳加研議，並即進行逐條討論，本修正草案計增訂條文三條，修正現行條文十二條（其中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等六條僅作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一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因所訂二年期間已屆滿，無保留必要），經審查結果，除第六十八條修正外，其餘均照修正草案修文通過。茲說明修正要旨如次：

草案第六十八條基於現行法對不知其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行為，並無處罰規定，惟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行為，足以助長仿冒之氣勢；又商標之註冊依法應公告於

商標公報，販賣者等對其進貨之欠缺注意，不能謂無過失責任，爰規定：「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三條之行為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使商業專用權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審查會認為，本條句首「非明知」一詞，語意不清，易滋流弊，為求明確，爰經討論決議，將「非明知」三字修正為「故意或過失」，其餘均照修正草案通過。

全案審查完竣後經決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張其彭補充說明。

委員江鵬堅持對七十一條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附送審查修正案、行政院修正草案及現行法條文對照表一份。